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需要于10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提供借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向下属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提供借款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新西兰新莱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通过审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向下属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提供借款事项需提交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兰新莱特”)于2024年6月3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市场更新:去杠杆计划、银行契约与指引》的公告。该公告中提及本公司拟向新西兰新莱特提供1.3亿新西兰元借款事项。

本公司拟向新西兰新莱特提供1.3亿新西兰元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具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新西兰新莱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借款需提交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由于本次借款具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且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新西兰新莱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通过审批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借款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目前仍有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5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知悉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银行XX分行XX支行	25851XXXXXXX	基本户	4,649,492.01	冻结金额2,432,381.75元

2、冻结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尚不清楚账户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本事项,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申请执行人积极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新增的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较小且可以覆盖诉讼金额,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号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本次冻结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4年5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890.87吨,其中外销约1,435.41吨,自用约455.46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5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5万元/吨-8.8万元/吨。

2024年4-5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2,902.29吨,其中外销约2,078.09吨,自用约824.20吨,出池规格主要在1.5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2万元/吨-8.8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4年4月	1,011.42	642.68	368.74	5.2-8.7
2024年5月	1,890.87	1,435.41	455.46	5.5-8.8

注:因四舍五入,上表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4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黄新炎先生工作变动,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腾先生接替黄新炎先生负责上述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李艳梅女士和杨腾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杨腾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黄新炎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杨腾先生简历

杨腾,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主持或参与过中国移动、英利汽车、易点天下、圣邦股份、朗科智能、大博医疗等多个IPO项目以及英利汽车再融资项目,冠昊生物、中文传媒等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杨腾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4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近日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现将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0151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杨文江
注册资本:761,191,294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5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502,9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345,560.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4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68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6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5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271828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2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8,181,0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545,260.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51-2085256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A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32	0060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9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9日的开放日订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4年7月10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0%	0.08%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50%	0.05%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608989

官方网址:www.ajwm.com.cn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址:www.erichfund.com

(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9100

官方网址:www.yibaijin.com

(4)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官方网址:www.wg.com.cn

(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方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官方网址:www.fcsc.com

(7)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官方网址:https://www.tl50.com/

(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官方网址:http://www.xzsec.com

(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官方网址:http://bank.pingan.com/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官方网址:www.ebscn.com

(1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官方网址:www.hgcrpb.com

(1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址:http://www.licaike.com/

(14)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官方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15)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1176

官方网址:https://www.jimu.com/

(1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官方网址:www.amcfortune.com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0

官方网址:www.hcjjin.com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官方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官方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官方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官方网址:www.jfzinv.com

(2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址:http://8.jrjc.com.cn/

(2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官方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 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官方网址:http://kontenui.jd.com/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官方网址:www.66zichan.com

(2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6618

官方网址:www.lu.com

(2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址:http://www.fund123.cn

(2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官方网址:www.msftec.com

(2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官方网址:www.nbcb.com.cn

(30)浙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3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3928

官方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3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址:http://www.howbuy.com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址:www.1234567.com.cn

(3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官方网址:www.520fund.com.cn

(3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址:www.jmmw.com

(3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址:www.snjijin.com

(3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址:http://www.ijijin.com.cn/

(38)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址:www.wacaijijin.com

(39)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官方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4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官方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4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址:http://www.yingmi.cn

(4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官方网址:www.guosen.com.cn

(4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官方网址:https://m.njzq.cn/

(4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官方网址:www.citicsf.com

(4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址:http://www.csc.com.cn

(4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官方网址:www.gzs.com.cn

(4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址:www.zxwt.com.cn

(48)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4-82280606

官方网址:http://www.caizidao.com.cn/

(4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官方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50)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址:www.taixinf.com

(5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